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标准 ST.91 实施情况调查结果分析

立体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立体工作队分析了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1 实施情况调查的答复，并提供了其对调查结果的分析。

背景

2. 在 2023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批准了关于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1 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标准委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对调查作出答复（见文件 CWS/11/27 第 87 段）。

调查结果

3. 2024 年 3 月，秘书处发布第 C.CWS.179 号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参加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91 实施情况的调查。调查于 2024 年 3 月至 4 月进行。

4. 共 22 个标准委成员参与调查，包括以下成员国主管局——澳大利亚（AU）、不丹（BT）、保加利亚（BG）、加拿大（CA）、克罗地亚（HR）、捷克共和国（CZ）、爱沙尼亚（EE）、冈比亚（GM）、德国（DE）、匈牙利（HU）、意大利（IT）、日本（JP）、立陶宛（LT）、纳米比亚（NA）、大韩民国（KR）、俄罗斯联邦（RU）、斯洛伐克（SK）、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Y）和联合王国（GB），以及以下地区主管局——欧亚专利局（EA）、欧洲专利局（EP）和欧盟知识产

权局（EM）。所有答复完成翻译和格式处理后，秘书处将立即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 部分](#)公布知识产权局的各自答复和经过整理的答复。

调查分析

5. 秘书处向立体工作队牵头人提供了调查答复，供其分析。工作队牵头人在下文给出分析结果，供标准委审议。

6. 在答复中，12 个受访者（55%）表示尚未使用立体模型、立体图像或立体化学结构；9 个受访者（41%）表示已经使用；1 个受访者（5%）在答复中表示有特殊用例。

7. 在工作中使用立体模型、图像或化学结构的受访者中：67%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使用立体模型，56%在商标领域使用立体模型，44%在专利领域使用立体模型，22%在实用新型领域使用立体模型；另有 22%在其他知识产权领域使用立体模型。

8. 还必须指出的是，在作出答复的主管局中，大多数（64%）未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1，27%部分实施，9%全面实施。

9. 关于目前知识产权局收到的文件中使用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建议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	使用最多的文件格式（按顺序排列）
商标	OBJ、STL、3D PDF
工业品外观设计	3D PDF、OBJ、STL、STEP
专利（包括化学结构）	3D PDF、STEP
实用新型	3D PDF

10.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建议的立体模型、立体图像或立体化学结构的公布，答复局表示，即使接受立体信息，大多数主管局也不公布所收到的立体信息。商标最常用的格式是 OBJ 和 STL，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最常用的公布格式是 3D PDF。同样，关于立体纸质出版物的问题，大多数答复局即使接受立体模型、立体图像或立体化学结构，也不会以纸质公布这些信息。那些以纸质公布立体对象的知识产权局，在公布所收到的立体对象时，使用的是由立体模型或立体图像来源生成的平面表现形式，对于调查中显示的所有知识产权都是如此。

11. 需注意的是，没有任何知识产权局使用任何推荐的集成电路拓扑立体格式进行申请或公布。

12. 大多数答复主管局在审查过程中使用平面表现形式来比较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而不是使用立体模型或图像本身。

下一步工作

13. 考虑到上述调查结果显示，支持以立体格式申请、审查和公布立体模型的主管局相当少，而那些支持使用立体格式的主管局也并未完全或部分遵守产权组织标准 ST. 91，因此近期没有必要进一步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1。工作队牵头人建议成员国参与工作队的各项活动，并努力实施该标准。

14. 为了促进讨论立体视觉表现形式的检索和比较，工作队牵头人计划与工作队成员分享其进行从立体到立体的处理时所使用的方法和做法，从而实现知识转让，提升工作队成员在该领域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工作队牵头人建议工作队可在 2025 年安排一次信息会，介绍这些做法，并听取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使用立体格式的经验。

15. 如果标准委批准上述调查分析的内容，建议将调查分析与调查结果一并公布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 部分。

16.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5 至 12 段所述调查分析的内容，并批准上文第 15 段所述在《产权组织手册》中一并公布调查分析和调查结果；并

(c) 支持工作队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安排关于立体格式的信息会。

[文件完]